

# 山东省通报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移交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问责情况

2017年8月10日至9月10日,中央第三环境保护督察组对山东省开展了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并于2017年12月26日将督察发现的15个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移交我省,要求依法依规依纪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从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落实“两个维护”的高度,对移交问题照单全收、诚恳接受、坚决整改,自觉扛起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刘家义明确要求“以严明责任、严格督查、严肃问责推进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做到问题解决不彻底绝不放过、责任追究不到位绝不放过、人民群众不满意绝不放过”;省委召开常委会会议,专题研究整改工作方案,成立由刘家义同志和省委副书记、省长龚正任组长的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包括整改工作组在内的5个专项工作组,迅速开展整改和责任追究调查工作。根据查明事实,依据有关规定,经省委、省政府研究,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163名责任人严肃问责,其中,正厅级6人、副厅级23人,正处级53人,副处级51人、科级及以下30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33人次、诫勉谈话30人、通报批评1人、组织处理1人。现将有关典型案例通报如下:

**一、全省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落实不力问题。**省发展改革委对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部署不力,任务分解滞后,监督落实不到位,导致2014至2016年煤炭消费减量工作目标未完成,特别是对滨州市、聊城市有关企业瞒报煤炭消费量问题履行监管职责不到位,严重影响了全省工作完成;2013年以来,滨州市委、市政府和聊城市政府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落实不力,导致煤炭消费总量不降反增;有关部门履行监管职责不到位,放任煤电产能无序发展。

按照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分别给予省政府副秘书长耿庆海(时任聊城市委常委、副市长),时任省发展改革委党组书记、副主任薛克(已退休)党内警告处分;给予滨州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吕德军(时任滨州市发展改革委主任,与其他问题合并处理)党内严重警告、政务降级处分;分别给予聊城市政协副主席葛敬方(时任聊城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与其他问题合并处理)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时任滨州市发展改革委党组书记、副主任刘连营(已退休)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另有2名厅级干部、13名处级干部分别受到党纪政务处分、诫勉处理或通报批评。

**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新增产能突出问题。**省发展改革委未严格履行组

织开展能源结构和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工作职责,审核流于形式,把关不严,导致电解铝作为我省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仍新增产能;省环保厅审核把关不严,对山东魏桥创业集团、聊城信发集团违规新增产能情况失察,致使2017年全省电解铝总产能远超产能控制目标;滨州市、邹平市和聊城市、在平县主管部门履行监管职责不到位,放任严重过剩产能行业新增产能,甚至为违规建设项目补办手续。

按照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分别给予时任省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副主任闫作溪(已退休),时任省环保厅党组成员、副厅长谢锋(已退休)党内警告处分;给予滨州市物价局党组书记、局长张丙文(时任滨州市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副主任)行政警告处分;分别给予邹平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张宝武(时任邹平县委常委、副县长),滨州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副主任冯国明(时任滨州市北海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分别给予聊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副调研员胡军,在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党组成员、企业科科长于斌(时任在平县经济和信息化工会主席)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另有4名处级干部、2名科级干部分别受到党纪政务处分。

**三、化工行业长期无序发展,环境污染和隐患突出问题。**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对化工行业发展放松要求,管控不力,对长期无序发展问题未及时向省委、省政府提出解决办法和建议,存在不作为、慢作为问题;淄博市、潍坊市、日照市和德州市有关地方和职能部门审批把关不严,对相关工作推进不力,导致本地化工企业长期无序发展;烟台市环保局监管不力,对全市多家化工生产企业无环评手续问题未及时发现并作出处理;菏泽市有关地方和职能部门履职不到位,监管不力,导致地下水重污染问题迟迟未予解决;青岛市有关地方和职能部门监管不严,对化工行业布局分散、非法建设等问题解决不力。

按照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分别给予省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郭述禹(时任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党组书记、主任),山东科技职业学院党委书记王万杰(时任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原材料处处长),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高管张毓华(时任菏泽市委常委、副市长)党内警告处分;分别给予青岛董家口经济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刘洪海(时任潍坊市副市长),潍坊市政协副主席李传恒(时任潍坊市政协副主席、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政务警告处分。另有25名处级干部分别受到党纪政务处分或诫勉处理。

理,2名科级干部给予政务警告处分。

**六、绍兴市印染废水集中处置设施超标改造工程质量造假,大量印染废水超标排入杭州湾问题。**绍兴市和柯桥区政府对原环境保护部批复的“分质提标集中预处理”试点项目不重视,暂缓建设主体工程,2015年计划投资额从6.38亿元减为0.84亿元,造成印染废水排放超标。绍兴市环保局擅自改变监测标准和在线监测点位,放松监管要求,履职不到位。绍兴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柯桥水务集团在提标改造工程中弄虚作假,环保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导致2016年以来60万吨/日污水处理线一直超标排放杭州湾。

根据干部管理权限,给予省交投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阮建尧(时任柯桥区区长)党内警告处分;给予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副局长张荣社(原绍兴市环保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政务记过处分;给予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唐国忠(原绍兴市环保局副局长)政务警告处分;给予绍兴滨海新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蒋国洪(时任柯桥区发展改革委局长)政务警告处分;对时任柯桥水务集团副总经理兼绍兴水处理公司董事长胡张尧(已退休)予以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对绍兴水处理公司副总经理曹祺予以撤职。此外,还对负有责任的1名厅级干部、1名科级干部给予诫勉处理。

**七、杭州湾湿地保护区违法围海问题突出。**杭州湾湿地海洋保护区无证围塘养殖2847公顷;杭州湾新区管委会在未取得海域使用权的情况下,分别在建塘江两侧、杭州湾新区慈溪二塘违法围涂3560公顷、3116公顷。宁波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杭州湾新区管委会对湿地保护不力,监管不到位。

根据干部管理权限,给予杭州湾新区管委会副主任、党工委委员、规划建设国土局局长(兼)张吉青政务警告处分;给予杭州湾新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国土局副局长陈利强(时任宁波杭州湾新区规划建设国土局副局长兼海洋水利

**四、违规围海比突出问题。**省海洋与渔业厅审核把关不严,违规批复《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域使用规划》,导致有关海域被调整为城镇建设用海区;在行政许可工作中失职失察,导致企业项目占用保护区海域。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违规将有关海域调整为城镇建设用海区;东营市海洋与渔业局越权审核企业围海养殖项目用海申请并予以登记发证;蓬莱市政府在未取得海域使用权证的情况下违规填海;荣成市国土资源局违规在海域内为有关企业放土占地;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国土资源局和规划建设局违规在海域内为有关企业办理用地手续。

按照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给予省海洋与渔业厅党组书记、厅长王守信(因同时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撤销党内职务、政务撤职处分;分别给予时任东营市政府副市长杨同柱(已退休,与其他问题合并处理),时任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局长杨建军(已辞职,与其他问题合并处理)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潍坊市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市长王树华(时任潍坊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政务警告处分;给予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张恒道党内严重警告、政务记过处分(与其他问题合并处理);分别给予潍坊市海洋与渔业局党组书记、局长李承源(时任潍坊市海洋与渔业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党工委委员杜长明政务警告处分;给予蓬莱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仲良(时任蓬莱市副市长)政务记过处分;给予荣成市国土资源局党组书记、主任科员殷新港(时任荣成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行政警告处分;给予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国土资源局局长于恒军党内警告处分。

**五、部分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行清理不力问题。**滨州市北海经济开发区对滨州贝壳堤岛与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监管不严,致使保护区内存在渔业养殖项目等18宗侵占问题。荣成大天鹅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部门对保护区内违法违规行监管不严;威海市港航管理局违规为保护区内有关企业码头港口海域使用权续证,致使保护区内存在5处企业码头穿越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

按照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给予时任威海市海洋与渔业局党委委员、副局长李国进(已退休)党内警告处分;分别给予无棣县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党工委副书记王殿和(时任无棣县委副书记),博兴县委副书记、县长吕明涛

管理中心主任)政务警告处分。此外,还对负有责任的1名厅级干部给予诫勉处理。对宁波市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责任认定合并并在第9个违法围填海问题突出中。

**八、杭州市部分区县飞灰处置能力建设滞后,环境污染隐患突出问题。**杭州市萧山区、余杭区、富阳区政府对飞灰处置问题长期不重视,垃圾焚烧飞灰规范化处置设施建设滞后,导致大量飞灰违法处置甚至非法倾倒,环境风险隐患突出。

根据干部管理权限,给予萧山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洪关良(时任萧山区副区长)政务警告处分;给予余杭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施建华(时任余杭区副区长)政务警告处分;给予拱墅区副区长王书评(时任富阳市副市长)政务警告处分。

**九、违法违规围填海问题突出。**2010年以来,宁波、温州、舟山及相关部门和相关县(区)政府在未取得海域使用权证情况下,违法实施大量围填海工程。其中,宁波市实施违法围填海10259公顷(杭州湾新区6676公顷,宁海县2661公顷,象山县513公顷,北仑区299公顷,镇海区110公顷);温州市违法违规围填海2305公顷(苍南县1093公顷,瓯江口产业集聚区368公顷,浙南产业集聚区544公顷,平阳县236公顷,乐清市64公顷);舟山市嵊泗县223公顷。各级海洋与渔业部门违规审批,监管不到位。

根据干部管理权限,给予宁波市委常委、鄞州区委书记,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党工委书记(兼)褚银良(时任宁波市委副书记、市长)党内警告处分;给予宁波市政协党组副书记、副主席林静国(时任宁波市副市长)政务警告处分;给予宁波市经信局党组书记、局长张世方(时任宁波市发展改革委党委副书记、副主任)政务警告处分;给予宁波中兴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陈秀忠(时任宁波市海洋与渔业局党委书记、局长)政务记过处分;给予温州市人大常委会党

(时任北海经济开发区副主任)行政记过处分;给予滨州贝壳堤岛与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局长张怀渤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荣成市人大常委会委员、荣成大天鹅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主任田国全免职处理。另有6名处级干部、2名科级干部分别受到党纪政务处分或诫勉处理。

**六、山东黄河三角洲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建设开发突出问题。**山东黄河三角洲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未认真落实国家相关规定,监督管理不到位,导致保护区长期存在油气开采、工业企业项目、海水养殖等违法行为,生态环境破坏问题突出;东营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违规安排企业项目进入保护区试验区建设,造成生态环境破坏。

按照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分别给予时任胜利油田分公司副总经理毕义泉(已退休),胜利石油管理局胜东管理中心党委书记、主任刘明(时任胜利油田规划计划部副主任),桩西采油厂厂长冯斌(时任桩西采油厂厂长)党内警告处分;分别给予东营市教育局党委书记、局长孙红军(时任山东黄河三角洲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局长),东营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党组书记、主任宋家敬(时任山东黄河三角洲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东营市交通运输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宋迎章(时任东营港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常务副主任)政务警告处分。另有2名处级干部、1名科级干部分别受到党纪政务处分。

**七、南四湖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破坏突出问题。**济宁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南四湖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审核把关不严,同意市林业局将其起草的与上位法存在冲突的政府规章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并印发实施,济宁市政府及市林业局、渔业、国土资源等部门,以及南四湖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工作失职,未按国家规定制定采矿权补偿和退出方案,致使保护区内有15个煤矿仍在正常运营,造成19.7平方公里面积塌陷,局部生态被破坏;微山县违规审批光伏项目,部分项目位于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

按照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分别给予山东能源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田志锋(时任济宁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济宁学院党委委员、副院长李继凯(时任济宁市国土资源局党委书记、局长),时任济宁市林业局党组书记、副局长,南四湖管理局局长王庆来(已退休,与其他问题合并处理),济宁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申万民(时任济宁市渔业局党委书记)党内警告处分。另有1名处级干部、2

名科级干部受到党纪政务处分。

**八、卧虎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不力问题。**济南市历城区政府对卧虎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整治工作推进不力,违规审批建设项目,一定时期内部分生活污水排入水库,导致饮用水安全受到严重威胁;历城区仲官街道办事处、柳埠街道办事处、高而街道办事处,对卧虎山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环境整治工作推进不力,致使所辖范围水源保护区内存在大量应拆除或关闭项目;历城区环保、水务、国土资源局、城管执法等部门,以及南部山区管委会对卧虎山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监督管理不到位,致使保护区内存在大量应拆除或关闭的建设项目和违章建筑,一定时期内部分生活污水排入水库。

按照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分别给予济南市历城区委书记吴承丙(时任历城区委副书记、区长),济南市扶贫办副主任、机关党总支书记周培成(时任历城区副区长),济南临港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部部长张勇(时任仲官街道办事处主任)政务警告处分;另有3名处级干部分别受到诫勉处理。

**九、潍坊市水污染治理工作不力,环境污染和风险突出问题。**潍坊市委、市政府对水污染防治工作重视不够,推进不力,监督不到位;潍坊市市政局对管网污水溢流问题重视不够,推进不力,导致管网污水溢流入河,对河流生态环境造成影响;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及其环保局对化工废水渗坑监管失察,对渗坑处置方案危害隐患未进行充分论证,导致形成环境风险隐患。

按照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给予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夏芳晨(时任潍坊市副市长)党内警告处分;给予潍坊市人大常委会、城环委副主任委员张志勇(时任潍坊市市政局局长)政务警告处分;分别给予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调研员刘振永(时任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分局局长刘伟行政警告处分。

**十、小清河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推进不力问题。**济宁市政府、市政公用事业局及小清河流域各级政府对小清河综合治理工作部署不到位,推进不力,致使小清河流域污染问题长期存在,建成区污水直排、雨污混排、污水处理厂超负荷运行等问题突出。

按照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分别给予济南市政协常委王继东(时任济南市市政公用事业局党委书记、局长),济南市历下区政协党组书记、主席曹辛(时任历下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产废渣多年,其中危险废物12万吨。上虞区政府对曹娥江江滩危险废物填埋场环境污染隐患问题重视不够,处置工作落实不到位,存在慢作为问题。

根据干部管理权限,给予上虞区委常委、区政府党组副书记、常务副区长包朝阳(时任上虞区副区长)政务警告处分;给予绍兴市财政局长、副局长许江军(时任上虞区道墟镇党委书记)政务警告处分;给予时任绍兴市环保局上虞区分局党组书记、局长金郁(已辞职)政务记过处分;给予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许潮江(原绍兴市环保局上虞区分局副局长)政务警告处分;给予上虞区驿亭镇党委书记王银苗(时任上虞区道墟镇镇长)政务警告处分。此外,还对负有责任的1名处级干部给予诫勉处理。

**十一、大量一段式固定燃气发生炉淘汰不到位问题。**省经信委对一段式固定燃气发生炉淘汰工作重视不够,未将其纳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范围,推进落实不到位,截至督察时,全省仍有240台未淘汰;省能源监察总队2012年、2016年两次执法检查,均未对应淘汰的一段式固定燃气发生炉作出甄别,也未提出予以淘汰的监察意见或处罚决定。

根据干部管理权限,给予省经信厅产业转型升级处处长苗文斌(原省经信委产业协调处处长)政务警告处分;给予省能源监察总队副主任朱海燕(原省能源监察总队副总队长)政务警告处分。此外,还对负有责任的1名处级干部给予诫勉处理。

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生态环境是关系党的使命宗旨的重大政治问题,也是关系民生的重大社会问题。近年来,省委、省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对浙江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把“八八战略”作为

内警告处分;分别给予济南市天桥区排管中心主任刘锋,济南市历下区排管中心主任、住建局调研员主任徐庆田,济南市市中区贸促会会长贾平忠(时任市中区市政管理局局长),济南市槐荫区市政管理局局长李杰行政警告处分;给予济南市历城区彩虹街道党工委书记朱耘农(时任历城区市政局局长)政务警告处分。另有2名处级干部分别受到诫勉处理。

**十一、省国土资源厅违规发放采矿许可证问题。**省国土资源厅在核发、延续采矿许可证时,未及时发现采矿项目在自然保护区内;在审批采矿许可证时,对市县国土资源部门初审意见、环保部门环评批复等审核把关不严,与相关部门沟通不够,造成在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发1个采矿许可证、延续35个采矿许可证的问题。

按照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给予时任烟台市林业局党组书记、局长翟桂福(已退休)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另有1名厅级干部受到诫勉处理,4名处级干部分别受到党纪政务处分或诫勉处理。

**十二、青岛小涧西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安全隐患突出问题。**青岛市城管、环保、国土资源等职能部门在小涧西生活垃圾填埋场二期工程建设过程中土地组件进展较慢,二期项目林地占用手续办理进展缓慢,土地预审和初步设计调整用时过长,导致一期工程长期超负荷运行,环境风险突出。

按照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分别给予时任青岛市城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刘海波(已退休),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高新区分局局长杨浩,青岛市城阳区林业局党组书记、局长徐立鹏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另有2名处级干部分别受到党纪政务处分。

**十三、沂水县为应对环保督察,为违法企业补办相关手续问题。**省环保厅工作不严谨,对不符合化工集中区认定条件的沂水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出具的审查意见不规范。临沂市政府对沂水县上报文件审核把关不严,违规出具证明文件。沂水县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未正确履行职责,监管不力,致使山东昆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不符合沂水经济开发区现有产业定位和城市总体规划情况下,未经审批擅自建设危化品项目。

按照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给予临沂市高铁片区开发建设协调推进办公室主任马昆(时任临沂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党内警告处分。另有4名处级干部、5名科级干部分别受到党纪政务处分或诫勉处理。

下转八版

## 上接三版

根据干部管理权限,给予温州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王祖娥(时任温州市副市长)政务警告处分;给予苍南县政协主席陈国焜(时任苍南县副县长,与违法围填海问题合并处理)政务记过处分;给予温州市住建局党委委员、副局长林道友(时任温州市住建委党委委员、总工程师)政务警告处分;给予乐清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赵明皓(时任乐清市副市长)党内警告处分;给予平阳县万全镇党委书记毛克杭(时任平阳县城管办主任)党内警告处分。此外,还对负有责任的4名处级干部给予诫勉处理,5名科级干部给予政务警告处分。

**五、部分地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规开发建设问题突出,违法项目清退不力问题。**桐庐县在富春江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建有12幢别墅,县政府及相关管理部门多次排查均未上报,也未清理整治;萧山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在钱塘江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违规审批滨江东方水岸商住楼和网讯硅谷科技产业园项目;嘉兴市在新塍塘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违规开发建设嘉德别墅等商业地产项目。

根据干部管理权限,给予嘉兴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祝亚伟(时任嘉兴市委副书记)党内警告处分;给予杭州大江产业集聚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李鹏(时任桐庐县副县长)政务警告处分;给予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陈骏政务警告处分;给予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萧山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王建力(原杭州市规划局萧山分局副局长)政务警告处分;给予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萧山分局总规划师葛尘之(原杭州市规划局萧山分局总规划师)政务警告处分;给予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张逸(时任萧山区环保局总工程师)政务警告处分。此外,还对负有责任的1名处级干部给予诫勉处